

設施：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手冊： STC Global	資料夾：
標題： 患者經濟援助政策	文件負責人： 稅務/撥款經理
文件管理員： 營收週期副總裁	關鍵字：
原日期： 2019年11月	修訂日期： 2020年10月、2020年01月、2021年02月、2025年02月、2025年11月、 2022年06月、2026年3月

範圍：

St. Christopher Hospital根據 IRS 第 501(r)(4) 條規定，在本設施內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必要服務且同時受本《財務援助政策》涵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St. Chris Pediatric Associates。

目的：

確保 St. Christopher 醫院整體上建立並實施標準程序，識別並持續幫助需要經濟援助的患者。St. Christopher 醫院被指定為《國稅法規》(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 501(c)(3) 條規定的慈善組織。根據 IRC 第 501(r) 條的規定，此類組織必須制定並廣泛宣傳其經濟援助政策。此項政策的目的是識別並服務於有經濟困難的患者，並提高整個醫療系統和社區對可獲得的經濟援助的認識。

政策：

作為向社區提供富有愛心、便捷優質、經濟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使命之一，St. Christopher 醫院認識到並非所有患者都擁有同等的醫療服務支付能力。St. Christopher 應透過醫院網站、宣傳冊以及與社區倡議團體的互動，向社區廣泛宣傳所提供的經濟援助。財務顧問將向患者及其家屬介紹可用的資源，並協助他們進行經濟援助申請和批准流程，以確保所有患者都有機會獲得所需的護理。

定義：

一般帳單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第 501(r)(5)(A) 條規定，醫院機構必須限制提供給符合該組織 FAP 援助資格個人（FAP 合格人）的緊急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的收費金額。其金額不超過一般向有保險涵蓋此類護理的個人收取的費用。根據 Medicare 按服務收費標準採用預估方法計算 AGB。

EMTALA（緊急醫療救治與分娩法）：聯邦監管規定指出，任何接受 Medicare 付款的醫院，無論患者的公民身份、在美國的合法身份或支付能力如何，都必須為所有到其急診科就診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

聯邦貧窮線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FPL)：這些指導方針每年在聯邦公報上公佈，並用於確定貧窮線的基準。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發布這些統計資料。

經濟援助：不以收取報酬為目的地為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不要求患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具體支付方式取決於患者的經濟支付能力。

擔保人：對病人帳單負有法律和經濟責任的個人。

高額服務：就本政策而言，高額服務定義為包括但不限於高成本部門產生的服務，例如高端影像、心臟病學、圍手術期服務、預約入院和呼吸服務，以及門診治療服務。

家庭組成：定義為：病人/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的親生子女或收養子女。

家庭收入：家庭成員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利息、股息、社會安全福利、退伍軍人福利、退休金和配偶收入。為確定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不予考慮以下收入範例：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福利、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福利、低收入家庭能源援助計劃 (low income home energy assistance program, LIHEAP) 福利和房屋節能改造福利。

Medicaid：一項聯邦和州政府聯合計劃，旨在幫助一些收入和資源有限的人員支付醫療費用。

醫療必需服務：診斷或治療疾病、損傷、病症或其症狀所需的醫療保健服務或用品，且符合公認的醫學標準。

推定符合條件的患者：根據無家可歸、零收入或以前獲得經濟援助計劃的資格等生活狀況，推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

投保不足患者：有醫療保險而需要承擔較高醫療費用支付責任的患者。

未投保患者：醫療保險未覆蓋其醫療需求的患者。

程序：

1) 提高病患經濟援助選項的認知度

- a) 目前的經濟援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 (Plain Language Summary, PLS) 均提供英文版本，以及英語能力有限 (limited proficiency in English, LEP) 人群的主要語言版本，該人群佔到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for Children's 主要服務區域內 1,000 人社區人口或 5%（以較少者為準）。
- b) FAP、申請表和 PLS 可在以下網址取得：<https://towerhealth.org/locations/st-christophers-hospital-children/billing/financial-assistance>。

- c) 此外，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維護並至少每季更新一次所有在 St. Christopher 提供緊急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的提供者名單（按姓名、執業群體/實體、醫院部門或服務類型進行標識），並明確哪些提供者涵蓋於此患者經濟援助政策的範圍，以及哪些不受涵蓋。您可以在以下 St. Christopher 網站地址線上查看此服務提供者清單：
<https://www.towerhealth.org/providers/> 非 St. Christopher 聘用醫生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包含在此項經濟援助政策範圍內。
- d) 題為《了解帳單和付款》的小冊子包含了經濟援助政策的簡明語言摘要。該冊子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印刷，將在 St. Christopher 醫院的各個大廳和候診區提供。該冊子提供了經濟援助計劃的簡明易懂的摘要，以及 St. Christopher 醫院員工的聯繫方式，他們將協助患者完成申請流程。該冊子也會在 St. Christopher 醫院的各個登記點分發給患者。對於沒有保險或在就診時表示無力支付的患者，我們會提供該手冊。處於這些情況下的急診病患出院時會收到這本小冊子。
- e) St. Christopher 的病患帳單包含有關經濟援助計劃可用性的指導和說明。
- f) St. Christopher 將與社區內的倡議計畫密切合作。St. Christopher 的經濟援助政策已與相關機構分享。

2) 識別需要經濟援助以獲得必要醫療服務的患者

- a) 透過 St. Christopher 患者財務服務保險覆蓋範圍核實流程，將有機會識別出未投保患者和投保不足的患者。St. Christopher 的財務諮詢資源將幫助這些患者完成 Medicaid 申請流程。
- b) 被拒絕享有 Medicaid，或經篩檢確定不符合 Medicaid 資格的患者，將被考慮參加患者經濟援助計畫。
- c) St. Christopher 患者財務服務部門將利用現有的資格資源來確定所有病患的保險範圍和可用福利。對於已預約的患者，在病患抵達前，我們均會針對所有高額服務（例如，核磁共振成像、CT掃描、外科手術、心臟病服務）進行保險給付範圍核對。已預約但接受非高價服務的患者以及未預約的患者，將在辦理登記手續時核實其保險覆蓋範圍。由於需要核實保險覆蓋範圍，患者可能需要在辦理入院手續前支付已確認的患者自付金額。根據 EMTALA 的指導方針，將在體檢後進行核實急診病患的保險覆蓋範圍。
- d) St. Christopher 的收費和收款政策概述了 St. Christopher 向未投保患者收取費用、開具帳單以及追討未結餘額的流程。未投保人費率為 AGB 的 50%，結算時適用。St. Christopher 醫院的這項單獨的計費和收款政策可在 St. Christopher 網站上在線查閱，也可以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call.center@towerhealth.org 或致電 215-427-8442 免費獲取紙本副本。
 - 整容手術有既定的自費收費標準，不受無保險支付標準的約束。

3) 確定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

- a) 正在尋求或已經接受任何緊急或醫療必需服務但無力支付服務費用的患者，將被考慮適用經濟援助政策。
- b) 從國外來訪且需要緊急醫療服務的患者有資格申請經濟援助。但是，前往美國接受非緊急醫療服務的患者通常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
- c) 在申請過程中，患者需要提供家庭收入證明以及同住家庭成員名單。申請表列明收入和資產。需提供以下資訊以核實收入：
 - 最近的薪資單或雇主出具的書面證明。
 - W-2 表格和/或 1099 表格。
 - 批准或拒絕失業救濟金或工傷賠償的表格。
 - 公共福利機構或任何政府機構所簽發的患者收入的書面證明。
 - 自僱人士最近一次報稅的完整稅務表格，包括附表 C。
 - 所有未結清帳戶的最新銀行對帳單（僅用於資產核實）。
- d) 每個聯邦貧窮線 (FPL) 類別都分配有一個津貼金額，該金額使用 Medicare 按服務收費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家庭收入超過聯邦貧窮線 400% 的患者，適用無保險費率。

FPL 類別	津貼	每次就診/訪視的最高患者支付金額
= < 聯邦貧窮線的 200%	100% 財政援助津貼	\$0
介於聯邦貧窮線的 201% 至 250% 之間	MCR FFS 費率的 90% 補貼	\$300
介於聯邦貧窮線的 251% 至 300% 之間	MCR FFS 費率的 80% 補貼	\$500
介於聯邦貧窮線的 301% 至 350% 之間	MCR FFS 費率的 70% 補貼	\$1,000
介於聯邦貧窮線的 351% 至 400% 之間	MCR FFS 費率的 50% 補貼	\$2,000

- e) 雖然儘早啟動該流程最為理想，但患者可以在首次患者帳單日期後的 240 天內申請考慮經濟援助。
- f) 經確定符合經濟援助條件的患者，在醫院接受任何非緊急和非醫療必需的護理時，將按低於總收費標準的價格收費。

- g) 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決定將在收到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後 **14** 天內做出。申請資料不完整者將被審核，我們將嘗試聯繫患者/擔保人以獲取更多資訊。我們將向患者寄送一封確認信，說明決定結果。修訂後的帳單將考慮患者已支付的任何多餘款項，以確定應付金額。

當經濟援助獲得批准時，確認函也將明確規定經濟援助決定所涵蓋的時間範圍。已核准的經濟援助申請自首次服務之日起有效期為一（1）年。

- h) 如果經濟援助申請未獲批准，將會寄送信函說明決定原因，並提供其他付款方式的聯絡人信息。如果患者希望對該決定提出上訴，我們也會提供有關上訴程序的指導。
- i) 對經濟援助資格決定結果有異議的患者或擔保人將有機會提出上訴。上訴請求的審查將由 **Public Benefits Department** 負責。

4) 推定資格

如果患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使沒有填寫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表，患者也可能有資格獲得未付餘額的折扣：

- 無家可歸或居住在低收入補貼住房。
- 已故者。
- 目前符合 **Medicaid**（作為主要保險）資格，但在服務當日不符合資格；
- **Medicaid** 福利用盡或需支付 **Medicaid** 不涵蓋的服務費用。
- 目前符合領取處方藥補助、**SNAP**/食品券或 **WIC** 的資格。
- 有資格作為暴力犯罪或性侵犯的受害者從政府機構獲得福利，並且其治療與該起暴力犯罪或性侵犯有關。
- 根據所有可用資產，已證明無力支付服務費用。在急診室接受治療且沒有經濟來源的患者，如果失業或自僱且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或所得稅申報表，或者貧困且無法獲得所需的申請文件，則可能具備經濟援助政策資格。

5) 財務責任與期望

如果患者不符合獲得經濟援助的條件，則需承擔以下經濟責任：

- **St. Chris** 醫院將在計費週期的早期階段就與患者明確溝通財務預期，以防止混淆或困難。
- 患者有責任了解自己的保險範圍並提交任何所需的文件。
- 擇期手術（緊急護理除外）可能需要預先支付押金、共同支付費用和免賠額。
- 患者需承擔所有自費餘額，包括保險或第三方支付方未涵蓋的金額。
- 有未結清帳單的患者可能需要在安排未來的非緊急預約之前結清逾期款項。
- 對於屢次拒絕合理支付醫療費用的患者，**St. Chris** 醫院可能會推遲非緊急服務或手術。但是，這並不適用於 **EMTALA** 政策涵蓋的緊急護理（該政策確保所有患者都能獲得緊急治療，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

指導原則：

提供者協議：

教育與培訓：

病患准入管理團隊將負責就本政策涵蓋的各項要求進行年度教育。新入職的患者服務人員將在入職培訓中接受相關培訓。

參考文件：

委員會/理事會批准：

取消：

本文件的內容取代所有先前與本文件相關的政策/程序/協議/指南、備忘錄和/或其他溝通文件。